

民商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法律问题研究

◆ 罗 娟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北京 100000)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科技的进步,人们越来越依赖于电子产品,包括手机、电脑、电视等,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多的电子产品就是手机。手机作为一种随身携带的电子产品,人们每天都会使用它,同时也会产生大量的电子证据。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证据已经成为司法实践中常用的一种证据形式。电子证据具有较强的开放性与包容性,在民商事诉讼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民商事诉讼;电子证据;法律问题

目前,我国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但是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电子证据法,关于电子证据的法律规定也不够完善,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些多问题。此外,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升,本文将针对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 and 研究,并提出一些对策和建议,希望能够对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起到一定的作用。

一、电子证据的基本概述

电子证据,从广义上讲,指的是一切以计算机系统为载体,以信息的形式存在,并且在司法实践中被认定为具有证明效力的证据形式。从狭义上讲,电子证据指的是在计算机系统中形成和存在的一切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出来的证据。目前,世界各国对于电子证据的定义存在一定的差异,有些国家认为电子证据是指除传统证据以外的所有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信息;而有些国家认为电子证据是指除传统证据以外的所有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但无论是哪一种定义,电子证据都有自己独特的性质和特征。目前,我国法律中还没有专门针对电子证据的规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使用的电子证据包括以下几种:(1)网络聊天记录;(2)电子邮件;(3)手机短信、手机通话记录;(4)网页内容、网页图片。从我国法律规定中可以看出,网络聊天记录和手机短信、手机通话记录和网页内容都属于电子证据,其他种类电子证据也都属于电子数据,所以说电子数据是一种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二、电子证据的特征

(一)易变性

电子证据的易变性是指电子证据容易改变和被更改的特性,在收集、保全和使用过程中,对电子证据进行操作,就会使电子证据被改变或被更改。网络聊天记录作为一种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被作为其他类型的电子证据来使用。对于网络聊天记录,如果通常用正常途径进行收

集、保全和使用,其内容将不会发生变化。但是如果网络聊天记录进行人为的修改或删除,其内容就会发生改变。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对网络聊天记录进行操作时要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防止用户对其进行人为的修改和删除。如果想要在网络聊天中保持原有内容不变,则必须保证网络聊天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常常会发生网络聊天平台被恶意篡改或者被恶意删除的情况。对于网络聊天记录而言,虽然在存储时采用了加密技术,但是在网络聊天中还是有可能被黑客恶意篡改,从而使存储的内容发生变化。因此,对于网络聊天记录而言,在司法实践中要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对于网络聊天记录而言,在司法实践中要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由于网络聊天记录具有易变性的特点,所以在对其进行操作时要保证操作过程中不受干扰。

(二)高技术性

电子证据的高技术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电子证据的技术性主要体现在电子证据的收集、提取、固定以及保管过程中都需要对计算机系统进行操作,需要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技术。(2)电子证据的技术性主要体现在电子证据的分析和鉴定过程中。电子证据必须借助一定的技术手段才能进行分析和鉴定,而这种技术手段是具有一定门槛要求的,对司法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3)电子证据具有较强的可变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由于计算机系统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取证过程中要对取证环境进行充分的准备和把握。②由于电子证据是以信息形式存在,其在不同的环境下所呈现出来的状态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就要求司法人员对计算机系统充分了解,把握计算机系统运行的状态。③电子证据具有易变性。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电子证据系统所处的环境不同,所以其所呈现出来的状态也会有所不同,这就要求司法人员必须对电子证据系统进行充分的了解。

（三）可修改性

电子证据可以修改的特点也是其与传统证据最大的不同之处。传统证据是以原件为基本形式，经过人工处理、编辑之后形成的。而电子证据则不同，由于电子数据存在于计算机系统中，并且这些数据可以被人为地修改和删除，所以在司法实践中，这些数据被称为“电子证据”。与传统证据不同的是，电子证据在被生成后，可以对其进行修改和删除。通过网络聊天、手机短信和网页内容等方式生成的电子数据，在其生成后就是固定的，如果想要修改或者删除这些信息就必须借助其他工具进行操作，在技术上难度较大。因此，电子证据是一种可以被修改和删除的信息。例如，在网络聊天记录中的文字内容、图片、音视频等信息，都是可以被修改和删除的。而这种特点也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对于电子证据的认证比较困难，因为这些信息很难进行固定。

三、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电子证据的取证和认定方法不明确

目前，我国电子证据的取证和认定方法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是取证和认定方法不明确。具体表现为：首先，证据收集过程中，由于电子证据自身的特点，使得传统取证方式并不适用于电子证据。其次，由于电子证据是一种新兴的证据形式，其取证的相关标准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的难度。例如，电子证据作为一种电子数据，其自身具有较高的技术性和专业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对此进行明确的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需要专门技术人员对电子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才能确定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另外，由于电子数据的特殊性，其在取证过程中也会面临许多挑战。例如，一些数据存在于不同的存储介质中，并且具有较强的技术性，这就使得电子数据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才能完成。

此外，由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对电子证据举证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一旦当事人提出关于电子证据方面的请求时，就需要由人民法院来确定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因为我国在民事诉讼中没有明确规定举证责任分配的问题，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来确定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同时，由于我国法律法规对电子证据方面缺乏相应的规定和研究，导致司法实践中还无法对此进行有效的处理。因此，我国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加强对电子证据相关知识的学习和研究。

（二）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

在电子证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没有明确规定。从电子证据的概念可以看出，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是基于电子证据本身来进行认定的，而并非基于其所存储的介质。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如果要将电子证据

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就要证明该电子证据本身具备一定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电子证据的认定存在一定的难度，影响了司法实践中对电子证据的认定结果。比如在很多案件中，由于没有明确法律规定电子证据是否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导致法院在处理案件时难以进行判定。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将电子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三）电子证据在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在我国的诉讼实践中，关于电子证据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存在一些争议。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需要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举证，并且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电子证据的产生和运用需要借助于一定的技术手段，这就导致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无法直接拿出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主张，只能依靠法律进行认定。而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如果要想证明自己的犯罪行为成立，就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但是其往往无法提供有效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往往会根据现有的证据和相关规定，来对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进行定罪量刑。然而，由于电子证据与传统证据不同，其具有易变性、易删除性等特点，这就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电子证据的认定难度较大。另外，电子证据还具有易修改、易删除等特点。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很难找到一种合适的方法来对其进行认定。正是由于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以上问题，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会出现难以认定的情况。所以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对电子证据举证责任进行合理分配，确保电子证据能够得到有效地运用。

四、完善我国电子证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

为了保障电子证据的真实性，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电子证据管理系统。首先，要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电子证据审查规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规则来规范法官对电子证据的审查。其次，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电子证据报关系统，将电子数据存储于专业的服务器中，并对其进行保管。最后，还要建立一套电子数据保全系统，通过专门的网络公司来负责将电子证据从存储介质中提取出来，并将其与存储介质进行一一对应。此外，还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取证系统。取证系统就是通过特定的技术手段对电子数据进行提取和固定，然后利用一定的设备和技术将其转换成文字形式或者是其他形式的数据资料。

（一）建立电子证据审查规则

在互联网时代，人们已经习惯于在生活和工作中运用网络。因此，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电子证据的审查也会相对较少。然而，如果不对电子证据进行认真的审查，则很可能会导致一些虚假的电子证据进入法庭中，从而使得案件的



审查出现问题。因此,法院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电子证据审查规则。我国关于电子证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是《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虽然这些法律法规中规定了电子证据的相关内容,但是并没有对电子证据进行系统的规定,只是对其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这就导致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的相关内容不够明确,容易引起歧义。

首先,需要对电子证据真实性进行明确。例如,对于电子证据中文字和图像是否真实存在、内容是否具有连贯性等问题。这些问题都要进行认真的审查,否则就无法认定该份电子证据的真实性。

其次,需要对电子证据进行全面的审查。由于互联网是一种虚拟环境,因此,在进行审查时需要网络上的真实情况进行全面了解。例如,在互联网上是否存在犯罪记录、是否存在大量的虚假信息。如果在互联网上发现了这些问题,就要对这些信息进行核实。因为电子证据自身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易损坏性等特点,因此法官在对其进行审查时需要格外注意。如果存在这些风险问题时,法官就要对其进行认真审查并最终认定其真实性。

(二)制定电子证据保管系统

由于电子证据自身的特点,需要对电子证据进行保护,防止电子证据的丢失和损毁。因此,可以制定一个完善的电子证据保管系统。首先,要建立电子证据保管系统,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人员和责任,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从而保证电子数据的安全和完整。其次,要对电子证据保管系统进行管理,可以通过专门的服务器来对其进行存放。然后要建立一套完整的密码管理制度,从而保证在调取电子证据时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电子证据保管系统中不能只有一个管理者或者是管理员,因为这并不能完全保证电子证据安全可靠地保存和提取。因此,应该在多个管理者和多个管理员之间建立一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如果出现问题,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建立电子证据保全系统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电子证据的相关规定也不够完善,许多问题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造成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电子证据的认定存在一定的难度。例如,对于电子证据的来源和收集方式、举证责任、认证规则等都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另外,目前我国关于电子证据方面的司法解释也不够完善。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但其中所针对的内容只是民事诉讼中关于电子证据方面的内容,并没有对刑事诉讼中涉及电子证据方面的

内容进行规定。另外,我国对于电子证据相关问题还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一些问题还没有明确具体的处理方式和解决办法。

电子证据的保全系统就是在电子证据的形成过程中,由专门的机构来负责,对电子证据进行听取、固定和保存。在电子证据的保全系统中,要对电子数据的形成过程进行有效的记录,并且要与原始存储介质一一对应。在进行电子数据保全的过程中,要保证系统中存储的所有电子数据都是有效的,并且要保证这些数据不被修改和删除。同时,还要对这些数据进行有效的保存,并能够随时调取,在需要时进行提取和固定。

在我国电子证据相关法律制度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漏洞,比如,对于证据保全的规定比较粗略、笼统;对于电子证据保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职责并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对于电子证据保全程序、操作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也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等。为了完善我国的电子证据法律制度,我国需要尽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并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

五、结束语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电子证据在民商事诉讼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但是电子证据在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关于电子证据的法律规定还不够完善。但是随着科技的发展,电子证据在民商事诉讼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必须从立法层面上给予电子证据更多的关注和重视,明确电子证据的定义和范围,制定统一的法律法规,建立科学、完善的电子证据制度,同时还应该加强司法实践中对电子证据的运用和对法官正确运用电子证据能力和水平的培养,确保司法实践中能够更好地运用电子证据。

参考文献:

- [1]季娜.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应用制度的完善[J].法制博览,2022(03):120-122.
- [2]魏子鸣.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应用完善[J].法制博览,2022(20):124-126.
- [3]吕辉.民事诉讼电子证据的审查判断[J].应用法学评论,2022(01):3-17.
- [4]赵晗睿,黄现师,李晓钰.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真实性问题研究[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2,34(04):120-124.
- [5]李景铭.电子证据真实性认定研究[D].青岛:青岛科技大学,2020.

作者简介:

罗娟(1982—),女,汉族,四川乐山人,硕士,研究方向:智慧法务。